

日四技法國語文系科目學分表

109學年度入學適用
111.05.10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.05.2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				備註			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						
歐洲會展與翻譯	法國電影與社會	2	2																	
	中法口譯	2	2											2	2					
	中法筆譯	2	2															2		
	歐洲文化資產	2	2															2		
	畢業專題	4	4											2	2			2		
	國際會展概論	3	3							3	3								學程必修課程，需選其中1門修讀。	
	會展企劃撰寫	3	3							3	3								學程必修課程，需選其中1門修讀。	
	專業司儀會議主持演練	3	3									3	3							
	國際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	3	3									3	3							
	現代法國	2	2							2	2									
	法國與國際關係	2	2									2	2							
	法語網路資源學習與應用	2	2									2	2							
	餐旅法文(一)	2	2									2	2							
	餐旅法文(二)	2	2										2	2						
	進階法語聽講訓練(一)	2	2							2	2									
	進階法語聽講訓練(二)	2	2										2	2						
	國際禮儀	2	2												2	2				
	台灣文化法語導覽	2	2												2	2				
	進階法語朗讀	2	2												2	2				
	中法口譯	2	2												2	2				
中法筆譯	2	2														2	2			
文化與創意(一)	2	2												2	2					
文化與創意(二)	2	2														2	2			
歐洲文化資產	2	2														2	2			
畢業專題	4	4												2	2	2	2			
實習課程	學年校外實習	30	-											15	-	15	-		每學期實習4.5個月	
	學年境外實習	30	-											15	-	15	-		每學期實習4.5個月	
	學期校外實習(一)	15	-											15	-			實習4.5個月		
	學期校外實習(二)	15	-													15	-	實習4.5個月		
	學期境外實習(一)	15	-											15	-			實習4.5個月		
	學期境外實習(二)	15	-													15	-	實習4.5個月		
	暑期實習(一)	2	-											2	-			實習160小時		
	暑期實習(二)	4	-											4	-			實習320小時		
	境外實習(一)	1	-									1	-					實習36小時		
	境外實習(二)	2	-									2	-					實習72小時		
	境外實習(三)	3	-									3	-					實習108小時		
	境外實習(四)	4	-									4	-					實習144小時		
職場體驗實習(一)	1	-									1	-					實習36小時			
職場體驗實習(二)	2	-									2	-					實習72小時			

1. 畢業總學分為135學分：校共同必修46學分+院共同必修4學分+系訂必修60學分+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21學分+一般選修4學分。畢業時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學程證明書。

(1) 開設學分學程有：歐洲商務學分學程、歐語文教學分學程、歐洲會展與翻譯學分學程，共3個學分學程。

(2) 如更換學分學程，新的學分學程仍須依規定修滿至少21學分。

※歐語文教學程需選其中1項修課組合：「外語教學概論」學年課6學分，或上學期修讀「電腦輔助外語教學」+下學期修讀「E-learning與外語教學」各3學分=6學分。

2. 通過各系語言能力檢定標準。

3. 通過本校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。

★自主學習學分最多認列40學分：

(1) 校訂共同必修最多可認列20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科目）。

(2) 本系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，最多可認列20學分。

(3)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，請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★校共同必修4個通識學群，均需選修一門；畢業前請自行確認每個學群皆依規定修畢。

★通識學群科目，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準。

★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以當年度各系開課為準。

★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修習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（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）。

★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